

#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101 年度訓練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時間：1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天成飯店

主席：主任委員 林桂朱

司儀：執行幹事 黃國倫

記錄：總會秘書處薛中慧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 19 位，實到 10 位；已達法定人數。

出席：林桂朱、王威元、陳慧文、陳福祥、梁修崑、陳志忠、蔡玉如、沈育德、黃明儀、  
林為義、陳建騏、洪麗雪、賴美嫻。

列席：張淵翔、楊明麟、楊必誠、郭香蘭、陳朝斌、黃慧姍、李雅惠、黃國倫。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四、朗誦青商任務 The JCI Mission

提供青年人創造積極正面的發展機會

To provid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五、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增列案由（五）北區分會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請  
檢討案；修正後通過。

六、介紹來賓：略。

七、主席致詞：

主任委員 林桂朱：各位午安，希望爾後的會議委員可以盡量出席會議，今天所討論到的案由比上次討論的更單純一些，最主要的部份是世界總會的課程引進，也希望可以盡快完成，前天舉辦了第一次的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雖然人數比較少一些些，但是氣氛很不錯，也在此對講師表達最深的敬意，謝謝大家。

八、來賓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務報告

委員 陳建騏：2/11-12 十傑選拔委員會講習會，以下報告：

- 1.與委員會的合作須由委員會自行聯絡，包括講師等事項。
- 2.布條製作錯誤，承辦分會不忍心苛責，但總會的活動更應該多加注意。
- 3.參加講習人數，委員會回報參與人數與實際人數並不相符，也會對該委員會的未來堪憂，但不該回頭責備訓練委員會，分會應更加努力宣導也更應宣導章程已修改之事。
- 4.應準時開課並準時下課，不該為遲到的人延誤開課。

委員 林為義：2/18 總會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場地一波三折，因為報名人數不甚理想，所以再次更改，也有在課堂上向各位致歉，謝謝。

##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101 年度中區分會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舉辦時間、地點及班主任，請討論案。  
(主席交議)

說明：因承辦分會於第一次會議後產生，因此尚未討論及宣佈相關事宜。

辦法：由台中分會承辦，時間：\_\_\_\_\_。

決議：舉行時間為 3/31，班主任由賴美嫻委員擔任；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增世界總會課程相關細節，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依據本委員會工作計劃辦理。

決議：1.PRESENTER 及 TRAINER 確定辦理。

2.建請總會向世界總會申請開課。

3.課程分為兩次兩期，一期為香港總會團隊，一期為馬來西亞總會團隊，並採取邀請制及招生小班制。

4.徵選或推薦適當會員參加，辦法將另研擬。

5.辦理日期預定為 7 月份，但需再與國外總會確認。

6.細部事項委由陳慧文委員及陳志忠委員協助辦理。

照案通過。

案由(三)：101 年度本委員會分科講師評鑑舉辦時間，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依據本委員會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辦法：時間：\_\_\_\_\_、地點：\_\_\_\_\_。

決議：時間為 4/10 上午 10 點，地點委由賴美嫻委員找尋；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地點，請討論案。(主席交議)

說明：第三次會議時間為 4 月 10 日；地點為\_\_\_\_\_。

決議：時間為 4/10 下午 2 點，地點委由賴美嫻委員找尋；照案通過。

案由(五)：北區分會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請檢討案。(主席交議)

說明：為使分會會務執行人員講習會維持水平而檢討之。

- 決議：1.應事先列出硬體設施需求（例：投影機），並提供布條公版以利製作並提高正確性。
- 2.正式發函感謝承辦分會。
  - 3.煩請常務副會長協助鼓勵參加講習，未參加該區講習人員也應鼓勵跨區參加。
  - 4.講習會時間將近時再次發文提醒參加，講師確任後也應正式發函再次邀請。
  - 5.請其餘4場班主任應盡快協助承辦分會及指導。
- 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略。

十二、自由發言

委員 賴美嫻：目前 ACHIEVE 及新會員講習會都沒有課本可以使用，是否需要加印及修改。

委員 陳慧文：

- 1.LEAD 目前有三場，好不容易有講師了，但缺乏助教，目前網站現有的 LEAD 講師是當年劉燦樹總會長那年所結業的，很多講師都已經離開了，但我們需要傳承，所以是否可以自行招生開一期 LEAD 助教課程
- 2.目前基礎講師訓練營已有民雄分會及八德分會承辦，目前期望可以在中區再辦一場，若有分會願意承辦是否可直接通過委辦程序。

十三、散會